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111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申请被受理后每5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 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实施停牌,即交易期间为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2日之间的交易日,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将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14 年11 月1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答复》,同意公司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自2014年11月28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启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目前财产调查、发送债权申报通知等各项重整工作正在全面开展。根据无锡中院于2014年12月5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的《公告》,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5年1月9日前,向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邮政编码:214406;联系电话:051086527515)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1月16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9)。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 和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1月24日停牌一天,于2014 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实施停牌,即交易期间为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2日之间的交易日,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将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截止201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678,011.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935,835.84元。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500万元至-79,500万元。

6、截至2014年12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含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下同)共计148,446.07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截止2014年11月19日(公司重整受理日),霞客环保贷款额为53,982.05万元视为全部到期。

截至2014年12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逾期贷款额为49,438.78万元,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逾期贷款额为19,474.69万元,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逾期贷款额为3,500万元,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贷款额72,413.47万元。

7、截至2014年12月5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34,191.00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55,545.10万元和700万美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91,713.89万元和6,239.38万美元。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全部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112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霞客环保”)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7)。自2014年11月22日至2014年12月5日,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2号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诉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安兴”)和霞客环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霞客环保于2014年11月28日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2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滁州安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滁州分行借款本金2190.98 万元及逾期利息(自2013年3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认给付之日,以本金2190.98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8 %计算);

2、被告滁州安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交通银行滁州分行律师费22万元;

3、被告霞客环保对被告滁州安兴上述第一、二项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霞客环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滁州安兴追偿。

4、驳回原告交通银行滁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5、案件受理费152900元,由原告交通银行滁州分行负担451元,被告滁州安兴和霞客环保共同负担152449元。

二、有关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含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下同)共计148,446.07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截止2014年11月19日(公司重整受理日),霞客环保贷款额为53,982.05万元视为全部到期。

截至2014年12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逾期贷款额为49,438.78万元,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逾期贷款额为19,474.69万元,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黄冈霞客”) 逾期贷款额为3,500万元,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贷款额72,413.47万元。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或受限情况:

本次冻结或受限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自前次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变化,仅霞客环保母公司、滁州霞客个别账户因收到货款原因余额发生变动,受限或冻结金额也相应发生变动。

截至2014年12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金额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名称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霞客环保母公司	3,669,939.91	3,669,939.91
滁州安兴	6,300,707.72	6,300,707.72
滁州霞客	3,155,953.44	3,155,953.44
湖北黄冈	1,112,600.11	1,112,600.11

公司及子公司名称	账户余额(美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美元)
赛客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0.40	0.40

(三)公司诉前保全及诉讼金额明细:

截至2014年12月5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34,191.00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55,545.10万元和700万美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91,713.89万元和6,239.38万美元。

自前次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诉前保全金额和诉讼金额未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查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查封情况自前次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有发生变化。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14年12月5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案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管理人将在进一步了解本次公告的一审诉讼案件相关情况后,决定是否对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采取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关霞客环保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霞客环保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2、目前公司还在持续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稳定,经营层、职工情绪稳定,特别是经营团队和骨干工作积极努力,各项工作落实量化到位。

3、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全部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2号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8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一科技”、“公司”或“本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1月24日印发了《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8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核准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股权过户情况

2014年10月24日,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制药”)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了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景峰制药的名称由“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有限”),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104996)。

2014年11月26日,景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将其所持景峰有限100%股权转让给天一科技,各股东均放弃对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天一科技为公司唯一股东。

2014年11月26日,景峰有限全体股东分别与天一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景峰有限股权转让给天一科技,转让价格根据标的股权对应的景峰有限全部股权以201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天一科技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受让景峰有限股权的对价。

2014年12月3日,景峰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104996)。景峰有限的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景峰有限的股东为天一科技。拟购买资产交割义务履行完毕。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相关验资手续以及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公司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等事宜。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交割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同时,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天一科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1,351,063股A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目前,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仍在进行中。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天一科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一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出售资产交割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天一科技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天一科技本次交易未尽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暨拟购买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天一科技合法拥有拟购买资产的所有权。

三、备查文件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暨拟购买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金货币ETF	
基金主代码	5118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理财金A	理财金H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16	51181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4]91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1月17日 至2014年11月28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24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555,346,776.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94,226.3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555,346,776.51
	利息结转的份额	796,394.93
	合计	3,556,143,171.4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2月05日

注:1、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共计197,831.38元,归入基金财产。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H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6日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当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为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办理份额折算,并由登记机构进行H类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H类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5日生效。本基金的份额折算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本次募集H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为1,005,131,000.00元,折算前H类基金份额总额为1,005,131,000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根据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份额折算方法,本基金折算后的H类基金份额总额为10,051,310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投资者可以自2014年12月8日起在其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指定的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4-04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发出通知,2014年12月5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 人。董事郑建平先生、张存生先生因公未参加会议,委托董事杨舜贤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钟英华先生因公未参加会议,委托董事蒋自云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企业参与设立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公司的议案》。

由于合作方之一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股东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35%股权)同属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郑建平先生、张存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9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

1.公司控股下属企业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及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股权)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10,526.7万元(其中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占35%股权,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占15%股权),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本次下属企业参与设立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公司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

1.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15,000万元(其中公司占98%股权,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占2%股权),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下属企业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本次设立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4-04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参与设立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控股下属企业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及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股权)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10,526.7万元(其中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占35%股权,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占15%股权),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由于合作方之一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股东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35%股权)同属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项目仍需经中新广州知识城发改局等有权部门核准,最终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获核准,则不存在关联交易,本公司不受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企业参与设立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1.公司控股下属企业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及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股权)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10,526.7万元(其中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占35%股权,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占15%股权),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本次下属企业参与设立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公司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由于合作方之一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股东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35%股权)同属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郑建平先生、张存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9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按程序完成了向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报备,并取得了同意备案的批复。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仍需经中新广州知识城发改局核准,最终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获核准,则不存在关联交易,本公司不受影响。

二、关联方(合作方)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非关联方,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与本公司股东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35%股权)同属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之六粤能大厦11、15、16、17层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29楼2901房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开发区锦绣路明华一街4、6号穗兴工业大厦306室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29楼2901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之六粤能大厦11、15、16、17层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
法人代表	秦华	郑建平
注册资本	叁亿伍仟万	贰拾叁亿陆仟叁佰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	地税:440191566684093	地税440100231226664
	国税:440100566684093	国税440106231226664
主营业务	节能减排相关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投资、改造、检测评估、能源审计、信息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和运营;节能减排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和销售,国内外工程总承包、技术合作、对外劳务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电力项目、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管理;电力工业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经营)
2013年度营业收入	16635.51万元	69.82亿元(合并)
2013年度净利润	609.16万元	9.49亿元(合并)
2014年9月30日末净资产	51382.23万元	75.57亿元(合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控股下属企业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以及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广州知识城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10,526.7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热水、冷水生产和供应;物业租赁;管道运输设备批发;专用设备修理;环保设备批发;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电气设备批发;仪器仪表修理;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管道运输业;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仪器仪表批发(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控股下属企业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684.35万元及1,579.01万元参与设立设立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公司,分别持有其35%及15%股权。另外,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及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3,158.01万元及2,105.34万元,分别持有其30%及20%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工作。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贯彻落实公司“立足主业、择业发展、科学发展”战略以及国家节能减排、调整能源结构、保护环境的政策,并结合项目所在地中新广州知识城的实际需求,打造清洁能源平台。

(二)存在风险

标的公司成立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需经中新广州知识城发改局等有权部门核准,最终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获核准,则不存在关联交易。标的公司成立后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如果风险发生导致其业绩不良将导致公司业绩受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成立将有利于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开创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披露日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江华、游达明、张利国、谭劲松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八、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4-04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负责向麻涌镇集中供热服务(包括设备运行、日常管理、维修和保养等工作)和开拓公司在东莞的新业务。

2014年12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报国资部门备案。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名 称: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恒街1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经革;

注册资本:2,046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与供应;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属于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2、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经营范围:(1)向麻涌镇集中供热服务(包括设备运行、日常管理、维修和保养等工作);(2)开拓公司在东莞的新业务。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正式交易合同。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工作。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依托我公司热电联产,积极外延,拓展新业务,为公司做强做大主业,开创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存在风险

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向东莞市麻涌镇集中供热项目仍需报东莞市发改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且该项目建设涉及供热管线沿途铁路、桥梁和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同时,还涉及到供热管线沿途景观和地下管线,需取得规划、市政、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广泛的支持。此外,该公司成立后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面临市场竞争等经营风险,如果风险发生导致其业绩不良将导致公司业绩受损。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麻涌长距离供热可减少空气污染,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而且对公司电力主业的生存发展也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机组的热电比,使我司各台机组的供电煤耗进一步降低,从而提高公司能源综合利用率和公司机组的综合效益。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控股下属企业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及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公司而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 江 华 游达明 张利国 谭劲松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4-06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